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哈南人发[2020]32号

关于印发南岗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南岗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》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：

现将哈尔滨市南岗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南岗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；区委办，区政协办；

已发：区人大主任、副主任、常委；
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政府各委办局，驻区有关部门，
各街道人大工委，各乡（镇）人大，区人大各办； 存档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（共印100份）

南岗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南岗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

(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)

南岗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所作的《关于南岗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会议同意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《南岗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